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一名身為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a) 向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b)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提供充足資源；及
 - (c)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董事會訂明、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確保設有適當的監察制度，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
- (e) 監察本集團維持高度遵循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的實行情況；
- (f) 實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衝突情況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 (g)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h)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會議紀錄及紀錄

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1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14.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具名記錄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登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5. 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